

核准文號：97.03.24(97)金管保三字第09702038330號

最新修訂文號：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

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1號函備查

100.07.01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甲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乙型、丙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帶著夢想飛翔



富小姐6年後出國深造，多年以後成為國際知名的服裝設計師



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 (FLWD、FLWE、FLWF) (甲型、乙型、丙型)

外幣保單，多元資產配置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

美元計價，多樣需求規劃

滿足出國遊學，長期在國外工作、退休移民等特定需求

定期繳費，一輩子有保障

定期繳費，一輩子輕鬆享有壽險保障

還本終身，活越久領越多

可選擇每年領回保額8%或每5年領回保額20%之生存金，資金運用更靈活(限乙、丙型)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範例說明



35歲的富小姐，希望未來退休後能到國外旅遊，決定投保「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丙型」，繳費**6年**，保額**10萬美元**，年繳保費**33,500美元**，繳費期滿後，每年可領回**8,000美元**生存金，若生存至**111歲**加上祝壽保險金，共可領回**652,000美元**。

單位：美元/元

丙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繳保費	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5	33,500	33,500	0	100,000	20,260
2	36	33,500	67,000	0	100,000	46,570
3	37	33,500	100,500	0	100,500	77,090
4	38	33,500	134,000	0	134,000	112,020
5	39	33,500	167,500	0	167,500	151,610
6	40	33,500	201,000	0	201,000	196,130
7	41	-	201,000	8,000	203,970	195,970
10	44	-	201,000	8,000	203,450	195,450
∴	∴	∴	∴	∴	∴	∴
60	94	-	201,000	8,000	163,180	155,180
76	110	-	201,000	0	100,000	100,000

※上表年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2. 年化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3. 身故或殘廢診斷確定時保單當年度年底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公司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3. 於保險年齡16歲以前致成條款約定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4%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契約效力終止：

1. 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
2. 年化保險費總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之餘額。
3. 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僅適用於乙型、丙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以前（不含111歲保險年齡）：

乙型：自保單生效日起，每屆滿5年仍生存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的20%給付「生存保險金」

丙型：自繳費期間屆滿日後，每屆滿1週年仍生存者，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的8%給付「生存保險金」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丙型：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89.3%	88.1%	82.7%	89.1%	87.7%	82.6%
10	106.5%	105.4%	99.3%	106.2%	104.7%	99.0%
15	119.4%	118.1%	110.6%	119.1%	117.4%	110.4%
20	131.7%	130.2%	120.8%	131.4%	129.3%	120.9%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遨翔人生外幣終身保險甲型、乙型、丙型」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利，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4.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0歲~74歲（限乙、丙型）			
	20年期：0歲~60歲			
	60歲滿期：0歲~54歲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	20萬美元	
		16歲以上	FLWD	180萬美元
			FLWF	150萬美元
FLWF	10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新台幣，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繳別	年、半年、季、月繳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轉帳；續期：匯款、轉帳 (匯款限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高保額折扣 (限丙型(FLWF)20年期)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3萬美元：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3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2%)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	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 受益人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予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	本公司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註1)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本公司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保單借款	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本項給付規定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帳號：15010-被保險人ID後8碼-1 Swift Code：TPBKWTW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6

※上表所列外幣虛擬帳號之1~5碼係以業務通路作標示；銀行通路、多元通路請依公司規定為準。
※其他匯款帳戶，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100.10 商品行銷部 製